

证券代码：839836

证券简称：中海康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786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33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51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庞宇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代晓溪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温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丹女士，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药剂学博士，清华大学博士后，2013 年至今，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负责人。主要从事现代纳米靶向给药系统的研究，主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，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 1 项，发表论文十余篇，申请专利 2 项。到公司后主要从事静脉注射用乳剂、脂质体、白蛋白纳米粒等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工作。产品领域主要涉及心脑血管类、消化系统类、肝病、肿瘤以及麻醉类等创新制剂。曾负责“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”的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的提高，该项目已生产。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有：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，阿糖胞苷多囊脂质体，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，及多个脂质体项目的产业化研究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